

擒获撬车贼

戴富春 口述 孟凡凡 继先 整理

桥西区公安分局新华街派出所辖区,是市区一块繁华地段。去年7月3日、4日、5日,这个辖区有三个小区连续发生了3起撬砸汽车案件,被撬受损车辆9辆,失窃高档烟酒、贵重物品不计其数。

在分局案情通报会上,局长李俊平毫不客气地点了所长史青海和我的名字。他说:“顶风作案,这是犯罪分子对人民公安的公然挑衅!新华街派出所是全市优秀派出所。你,戴富春,多次立功受奖的治安标兵、办案能手,怎么向辖区居民和全市人民交代!”

压力可想而知。返回的路上,我连头都不敢抬,愧见来往的路人。

所务会上,戴所长分分工,我抢先请战:“我是分管办案的副所长,把案件交给我吧!”

为了早日搬掉这块堵心的石头,所里特意让办案能手张好钢协助我,还给我挑选了三名干练的协勤。

不用动员。散会后,我们就把行李、茶具、干脆面备齐,搬进了所里。

专案组先是勘察案发地点,之后询问了车主、小区保安、物业工作人员,并把案发时段小区里的监控录像带了回来。

通过分析案情,专案组断定犯罪嫌疑人是作案老手,作案工具也非常简单,除了一把改锥,似乎没有大型作案工具。运赃物的工具也许是一辆三轮车,也许是一辆进出小区方便的自行车。现场没有明显的残留物,反复播放的监控录像中,由于深夜小区的照明暗淡,难以分辨身影。我和张好钢都当过小区派驻民警,对户籍情况熟悉,初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流窜作案。所以,我当即召集小区物业、门卫、各居委会开会,通报案情,加强夜间巡逻盘查,增加照明设备,密切注意深夜时段单独骑车出入小区的人。

专家组也分成两组,配合驻小区民警开始密集型的夜间巡逻。

这个撬车贼似乎在同我们捉迷藏。7月19日凌晨3点,正当我们在一个偏远小区巡查时,辖区天河骏层小区门卫报案称:小区内有三辆名牌车被撬。我们赶到案发现场,在监控录像中,终于看到一个头戴棒球帽、用自行车驮着赃物匆匆逃离现场的背影。

派出所的灯光彻夜通明。史所长闻讯参加了这次十分压抑的案情分析。他鼓励大家,说:“不要沉闷,要把压力变成动力。好好想一想,在你们的办案经历中,有没有遇见过这个头戴棒球帽、骑自行车人?”

一席话点醒了我们。我和张好钢不约而同地联想到前一阶段侦查系列撬车案,在查看交警部门的卡口录像时,依稀见过这样的身影。

我连夜给一位熟悉的值班交警打电话,迅速调来录像资料。果然,在工业横街卡口的夜间录像中,曾多次出现过这个戴着棒球帽的人。每次,他的自行车车筐里和后车架上都驮着东西。为了进一步拓宽思路,认定犯罪嫌疑人,忙碌了一整夜的专案组,顾不上休息,又调取了“天网工程”的七十余个视频资料。在千余条信息比对中,专案组锁定了嫌疑人的作案路线,确定嫌疑人习惯性地由桥东区铁道东街和工业横街作为自己的作案现场和携带赃物返回的必经之路。

我拿出初步抓捕方案,大家跃跃欲试,纷纷请战。虽然我也想到嫌疑人要销赃,抓捕时机不一定成熟,但考虑到熟悉蹲坑现场的需要,还是同意了他们的请战。18日夜间不到12点,5个人分头到工业路寻找隐身之地,并在现场进行了两次演练。连日来的熬夜、奔走、焦虑,组员们不仅没有丝毫疲惫,反而斗志昂扬。我被大家的精神感动了。

这一夜,我们的抓捕行动落空了。随后,又是连续两夜的蹲守。因为距离嫌疑人出没的时间越来越近,我在对讲机里一次又一次的提醒组员:“不准抽烟、不要合眼、不要发出任何声响,我们面对的是一个异常狡诈的对手!”

人的生理机能是有限的。经过连续艰苦的蹲守,连我自己都有些支持不住,眼皮仿佛千斤重。夏夜的蚊虫也特别凶猛,打又不敢打,捏又捏不住,不如让他们尽情撕咬吧,免得瞌睡;饿了,就啃一口干脆面。就这样,我们坚守到7月21日。那天晚上下起了大雨。本来想,这种天气嫌疑人不可能出来作案,但我们还是去了。

深夜一点,雨停了。直觉告诉我,对手正在靠近。我用对讲机提醒大家:“千万不能有任何异动,注意听我口令。”凌晨4点,一个头戴棒球帽的人骑着一辆26型自行车、驮着烟酒由西向东行至桥东区工业横街,慢慢进入民警设下的包围圈。按照演练过的抓捕方案,我一声令下,组员们个个像下山的猛虎,骑摩托车迎头堵截。就在嫌疑人感觉情况不对掏出改锥挥舞之际,张好钢第一个冲上去,将其扑倒在地。

犯罪嫌疑人戴着手铐狼狈地蜷缩在地,喃喃自语道:“罪有应得,罪有应得,我知道迟早会有这一天。”

太平盛世喜事千千万,但对民警来说,还有什么比除去百姓心头的雾霾更大的喜事呢?我们相拥在一起,真想大声吼几声庆祝一番,但凝望着曦光下静静伫立的楼群,想到熟睡的百姓,我们收敛住激动的心情。

经连续审讯,才知道犯罪嫌疑人陈某是张家口市桥东区人。2008年10月,其因撬砸汽车玻璃行窃,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自2012年刑满释放后,重操旧业,至今作案40余起。

责任认定有误差 法院重新裁决

兰彦彦

2013年3月13日下午4点多,张某与邻居刘某、冉某等乘坐明某驾驶的长安面包车,由柴沟堡出发到头百户镇黄家湾村办事。下午5时许,三人又乘坐明某驾驶的车辆从黄家湾村返回柴沟堡。当车行驶至柴后线处时,三人要小解,明某便停住车辆。开车门后,三人下车朝西横过公路,到公路西边的排水渠小解。这时,被告赵某驾驶黄海牌普通客车由北向南驶来。两车接近时,赵某驾驶车辆变换灯光,由远光变为近光,而明某的车辆一直开着远光灯,未变为近光。这时,乘车人刘某走在前边,已到公路西边排水渠小解,乘车人冉某走在最后,乘车人张某在中间,被告赵某驾驶的车辆躲开前后两人后将中间的张某碰撞致死。本起交通事故,经怀安县交警大队作出的怀公交认字(2013)第201302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赵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躲避左侧行人与右侧徒步横穿公路的行人时,与张某发生碰撞,造成其死亡的交通肇事。该起交通事故是因赵某驾驶机动车未避让行人,夜间未保持安全车速的全部过错导致事故的发生,张某无过错;赵某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张某不承担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某亲属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赵某、明某以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安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赔偿各项损失。

怀安县人民法院依照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判决:1.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安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110200元;2.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110200元;3.被告赵某赔偿原告169014.3元;4.被告明某赔偿原告48289.8元。

法官说法

主审法官任文蒲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本案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如何确定。本案交通事故中,赵某驾驶机动车未避让行人,夜间未保持安全车速,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之规定。明某驾驶机动车在路边停车未靠道路右侧,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路边停车应当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之规定。张某未确认安全横过公路,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

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的规定,赵某应承担本案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明某、张某共同承担本案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明某的作用大于张某。

在本案交通事故中,明某驾驶的车辆是交通事故肇事车辆。怀安县交警大队作出的怀公交认字第2013021号事故认定书在调查事故成因以及作出责任认定整个过程中,仅对赵某的肇事行为进行了调查分析,没有对张某乘坐的车辆在该事故中的作用、过错进行调查分析、认定,遗漏了一方肇事车辆,与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信。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原告的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本案原告的损失共计461849元,由被告怀安保险公司与人寿保险公司各自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10200元,两保险公司共赔偿220400元。余下241449元,赵某赔偿70%,计169014.3元,明某与张某共同承担次要责任,明某作用大于张某,明某赔偿20%,计48289.8元,张某自己负担10%,计24144.9元。

(案例由怀安县法院提供)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怀安县交警大队根据建筑施工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特点,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收到了良好效果。

图为民警查获违规车辆。

刘建民 摄

让案件折射法治阳光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化解医患纠纷探究

梁燕 高冠宇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认识到,运用法治思维与力量,切实解决老百姓身边的法律问题,就是最好的实践。该院院长张秀海认为,医患矛盾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搞活动就是要通过司法实践,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公平与正义,而解决医患矛盾,必须注入法治思维与力量。

望闻问切找症结。从2009年开始,该院受理医患纠纷逐年增多。2009年至2014年3月底,该院共审结医疗损害赔偿案件66件,涉案标的达到330万元。为从根本上解决医患纠纷,该院组织专家对医患纠纷处理进行专题调研。调研中发现,医患纠纷总体上呈现以下特点:1.部分患方缺乏医学知识和法律知识,导致在维权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客观上造成患者对医方的行为不知情、不认可,对医方的医疗风险认识不够,对治疗结果不满意;2.部分患者存在“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错误认识,以“拉横幅、堵大门、闯病房”等方式,想方设法扩大影响面,给医方制造无形压力,迫使医方满足赔偿要求;3.个别医生缺乏职业道德,收受“红包”,缺乏健康的信任基础,增加患方不满情绪,一旦达不到患者治疗要求便会发生冲突;4.医疗纠纷集中发生在大型医疗机构,三级医院发生医疗纠纷的数量较多,一、二级医院和社区卫生院等小型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的数量较少。医疗纠纷多发生在需要手术治疗的重症领域,以接受外科手术患者居多。针对上述特点,该院对症下药,严格遵循法律以及医疗规律,积极采取措施理顺医患

关系,依法妥善化解矛盾,为维护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举办联合讲座消除误解。法官虽然审理案件,但是缺乏医疗知识。医生虽懂医疗业务,但法律知识欠缺。对于患者来说,法律与医疗知识均无基础。这正是造成医患误解的根源。为解决这个问题,该院与辖区驻地医院联合举办讲座。医疗人员的讲解,让患者更加了解自己的患病的原理、治疗手段及存在的风险,保障了患者的知情权;法官的讲解,让患方明白医疗风险时时处处存在,医疗部门承担责任的的基础就是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导致损害发生,医疗行为与损害事实发生存在因果关系。有的患者在听完讲座之后,认识到医疗部门为自己康复做的努力,认识到自己认为的损害事实并非由医疗部门的过程引起,主动撤回诉讼。还有的患者说:“这些讲座不仅增长了见识,还为下一步诊疗提供了帮助,让我们更理性地对待诊疗行为。”截至目前,该院已联合举办讲座20期,参加讲座人数达到了1000人次。

创建平台化解矛盾。为及时、妥善化解医患矛盾,该院与卫生行政等部门建立医疗纠纷化解平台,强化联合化解,保障化解效果。平台涉及部门,注重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坚持实事求是调解原则,公平合理地保护医患双方利益。2013年5月,某医院反映,一患者对骨科手术治疗效果不满意且情绪激动,并要求赔偿10万元钱。该院得知情况后,与卫生、公安等部门启用联合化解机制,邀请专家分析诊疗行为是否有过

错,为患者讲解各类医疗损害案例,教育患者不能以过激方式处理矛盾,并做好患者家属的思想工作。通过一系列工作,患者认识到目前的诊疗结果并非由医方过错造成,可能与自身体质存在一定因果关系,主动提出放弃赔偿要求。去年以来,该院已通过医疗纠纷化解平台解决纠纷5起。

诉前调解便民利民。在司法实践中,多数患者遇到纠纷,大多希望调解解决。为顺应群众司法需求,该院赋予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医患矛盾职能。患者在立案时,中心服务人员立即启动诉前调解程序,询问处理意见,通知对方了解情况,并向双方通报相关情况,及时掌握调解动向。在服务人员选派上,考虑到医疗纠纷特点,该院选择审判经验丰富、群众工作能力强、法学理论基础深厚的法官担任调解员,增强了调解的权威性和说服力。在调解基础方面,该院建议患者一方尽量提供相关鉴定结论,证明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避免无原则的“和稀泥”式的调解造成司法公信力下降。在患者一方提供鉴定结论的基础上,医疗部门认为患者诉求相对合理,赔偿数额在可接受范围,便达成调解协议,避免了诉累。当事人对该院在具有鉴定结论的基础上做调解工作反响良好,称赞此调解做法效率高、效果好。

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公正公平。侵权责任法实施后,有的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提起诉讼,有的则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要求索赔,可能造成了法律适用不够统一,裁判缺乏权威性。为更好保护

医患双方利益,该院结合当事人诉求,告知当事人侵权责任法中的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正确引导当事人按照侵权责任法及时举证,避免因当事人不了解法律适用而错误理解举证责任的划分,造成举证不能,从而承担不利后果。

树立司法公信维护公平正义。审理医疗案件,最为关键的是鉴定结论。该院努力保障鉴定的公平公正。在选择鉴定机构时,尽量由当事人共同选取,当事人意见不一致时,由法院工作人员当场摇号确定鉴定机构,保证了当事人的自主权、选择权和鉴定的公正性。针对医疗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一般会提交大量涉及医学专业的证据的情况,为避免开庭时当事人对举证质证不充分、不深入的现象,该院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先行庭前证据交换,让双方当事人做到心里有数,促使当事人更加深刻理解证据内容。在当事人不能理解鉴定结论时,该院会依照民事诉讼法要求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当事人对鉴定结论依旧存有异议时,可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案件宣判后,该院会将裁判文书在法院外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回放:

案例一:2011年8月16日,张某因阴茎发育异常到某医院接受“阴茎下曲矫正术”。术中,造成原告尿道0.8cm裂口一处,虽经缝合,但仍造成原告出现尿漏,同时伴有尿道狭窄现象。经鉴定,某医院在对张某医疗过程中存在医疗

过错,且该过错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全部因果关系。根据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判决某医院一次性赔偿张某各项费用共计21万元。

案例二:1996年,王某因交通事故受伤至某医院就诊,经诊断,王某系左股骨粗隆间及中上段粉碎性骨折。某医院对王某实施了切复+内固定手术。王某于同年12月21日出院,出院医嘱为1年后取内固定等。2001年6月6日,王某因身体不适,要求该院取出其体内置放的梅花钉。医院遂对王某行左股骨骨折术取出固定手术,但因梅花钉置入时间较长,无法拔除。经王某本人同意,医院剪除了梅花钉的尾部残留部分。2011年11月3日,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院赔偿其取出内固定的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5万元。一审诉讼中,王某申请对取出内固定的费用和损失数额进行鉴定,但因不能提供鉴定所必需的影像学资料导致不能鉴定。鉴于王某诉请损失的确需依赖于鉴定意见,但因影像学资料遗失致无法鉴定,保管义务人依法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依据法律规定,医疗机构对医学影像资料的保存时间为不少于五年,即该院有义务保存涉案影像学资料最长至2006年6月5日,此后的保管义务人应为王某本人。王某于2011年11月3日提起本案诉讼,已超过法律规定的保管期间。因王某未妥善保管相关影像学资料致不能鉴定,应对不能鉴定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